

စီမံခန့်ခွဲရေးဦးစီးဌာန၊ ဥက္ကဋ္ဌဌာနမှူးရုံး၊ ရန်ကင်းတိုင်းဒေသကြီး

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文件

西科发〔2022〕4号

关于印发《西双版纳州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奖补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科工局，各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西双版纳州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12 条措施》和《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12 条措施资金安排表》，州科技局结合实际重新修订了《西双版纳州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奖补细则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

2022年8月29日

西双版纳州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奖补细则

为贯彻落实西双版纳州政府关于《西双版纳州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12 条措施》，鼓励支持市场主体，全力推动创新资源进一步向重点产业链有效聚集，确保完成全年经济发展各项目标任务，现制定奖补细则如下。

一、奖补对象

(一) 我州培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(含重新认定企业);
(二) 省级认定的专家工作站作为技术支撑的创新主体;(三) 省级科技特派团作为技术支撑的创新主体。

二、奖补时限及标准

参照州委州政府印发的《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15 条措施》，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批认定或授牌的企业进行奖补:(一) 对我州培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经费补助，对重新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 万元的经费补助。(二) 对有省级认定的专家工作站作为技术支撑的创新主体给予 10 万元的经费补助。(三) 对有省级科技特派团作为技术支撑的创新主体给予 5 万元的经费补助。

三、奖补方式

由州科技局根据省科技厅的认定通报，提出奖补企业名单，函询州发改、工信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公安、法院等部门企业负面信息。根据函询反馈结果和局党组会研究决定，对奖补企业名单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期满后，报请州人民政府

给予下达奖补资金。州财政局会同州科技局按照预算管理程序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。县（市）科工局要切实履行奖励资金兑付责任，资金下达后及时对接县市财政局和企业完成兑付。

该奖补细则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2022年3月16日州科技局印发的《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奖补细则》同时废止。

